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行。对于准则实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该通知，公司新增“**资产处置收益**”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同时核算企业在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公司将资产负债表中将“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变更为“持有待售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变更为“持有待售负债”。

（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根据该规定公司新增“**其他收益**”科目，该科目核算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

了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公司设置了新的财务科目，并对账务进行如下调整：

（一）调增 2017 年资产处置收益 9,946,983.13 元，调减 2017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 22,489,123.63 元，调减 2017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 12,542,140.5 元。

（二）调增 2017 年其他收益 1,141,209.84 元，调减 2017 年营业外收入 1,141,209.84 元；

（三）利润表中新增的“持续经营净利润”科目，金额为 75,031,732.28 元。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之前年度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八届三次董事会议和八届二次监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 2017 年度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之前年度利润水平产生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